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集团”）出售持有的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9%股份，由南海集团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目前发展规划，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00万股即1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市花都市场建设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75万元。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完成公告》，已收到广州市花都市场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875万元，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与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